

臺北市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化二字第 09406150300 號

附 件：古蹟清冊、地籍圖各 1 份。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天母白屋(美軍宿舍)」為本市市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7 條、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天母白屋(美軍宿舍)
類別	直轄市定古蹟
種類	其他
地址或位置	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81 巷 23 號
範圍	古蹟本體：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181 巷 23 號(士林區天母段 4 小段 40344 建號)。 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範圍：士林區天母段 4 小段 351 全部、352 部份、353 部份、354 部份地號。
登錄理由	1. 為美軍協防臺灣時期美軍駐臺人員的宿舍，具有時代意義，且本地區留存的美軍宿舍已為數不多，應予保存。 2. 外牆為白色雨淋板、黑色屋瓦，內設有壁爐、外露石壁龕，且設有庭院，兼具美式、日式的建築風格。 3. 建築基地臨近天母公園，且庭院完整，值得全區保存，未來再利用及發展文化、社區活動的條件優良。

市長馬英九